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汕市发改〔2017〕9号

签发人：黄 衡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和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汕府法治办函〔2016〕6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建设法治政府机关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把它作为带动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执法科室和人员具体落实的良好局面。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依法治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要求全局上下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责任，增强法治建设的责任感，树立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理念，严格执行工作人员行为准则，把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贯彻于全年工作之中。日常工作中，局党组和主要领导认真发挥带头和指导作用，经常听取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使《决定》精神在各级领导干部当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市十一次党代会召开之后，我们把本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贯彻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提高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执政水平，努力为汕头振兴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局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在市级 32 个行政机关中位列第二名，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

二、依法规范市场准入，着力推进投资便利化

贯彻落实国家、省一系列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积极推进发改部门职能转变优化服务，依法规范市场准入，推进投资便利化。我市综合施策，促进民间投资快速增长被国务院列入 32 项地方典型经验做法并予以通报表扬（国办发〔2016〕90 号）。

（一）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按照国家、省的工作要求，组织出台《汕头市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工作方案》（汕府办〔2016〕38 号），提出了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具体领域和具体项目，通过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发挥政府的引导带动作用。

（二）实行清单管理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的总体要求，研究起草《汕头市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已上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列明和公布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等三个清单，清晰界定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边界，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体制。

（三）实行企业投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结合我市实际和发展需要，通过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善

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出台《汕头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通过建立健全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政府服务综合窗口，将分散在不同职能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申办受理业务向平台和窗口集中，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统一效能监督。进一步增强简政放权的协同性，有效解决改革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等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政务效能。积极探索项目投资建设直接改革落地，在借鉴东莞市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组织做好我市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研究制订我市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改革操作办法，起草《汕头市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意见》，提出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制度推行以企业依法承诺制、报建备案制、事中事后制和责任追究制为主体的改革，使得各项审批环节理论上可以提前二个月完成，实现企业“落地快”、“投产快”和“见效快”的核心需求。组织搭建汕头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现我市投资项目网上办理和信息集中共享，与国家、省平台数据实现“纵向贯通”。

三、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打造法制化国际

化信用化营商环境

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应用为抓手，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服务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局，积极推进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联动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和经济秩序，大力打造我市法制化国际化信用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汕头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一) 努力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去年5月，我局正式将《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申请立项，按市电子政务办提出的初审意见修订完善《项目方案》，并于9月上报市政府办申请列入2017年专项建设资金预算；11月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汕头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明确将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列入2017年工作计划。

(二) 按期实现“信用汕头”网站上线

作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的“总窗口”，“信用汕头”网站整合各部门信用信息，全面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双公示”)和“一站式”查询，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目前覆盖全市所有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共

计 43 家，自 2016 年 7 月上线以来累计已上传事项信息 2.3 万多条，初步解决了各部门（单位）信息共享问题，消除“信息孤岛”，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奠定了基础。网站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承诺书、信用法规政策、信用异议投诉、信用信息动态等领域信息，填补了我市的空白，实现了我市零的突破。今后我局还将协同各有关单位继续按时归集“双公示”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

（三）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汕头市《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方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扎实推进。将环境保护等热点问题纳入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已建立环保警察与环保执法常态化联合联动执法机制，震慑环境违法犯罪；市纪委、公安等部门在打击酒驾醉驾行动中将违法犯罪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实行联动惩戒；税务、工商、银监部门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合作。对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不得评为纳税信用 A 级；市财政局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不断强化诚信制度建设，出台一系列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进行诚信行为管理，逐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管理体系。国税、地税、银监建立三方联席会议机制，协助银行业金

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银税互动”金融服务，对纳税信用 A、B 级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免认证的优惠措施；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局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在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业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市人社局联合市住建、财政、交通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汕头市建筑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规〔2015〕5 号），规定建筑业施工企业因违反国家、省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工人工资计入信用档案并录入汕头市联合征信系统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工程招投标和国有土地出让等进行限制，加强了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执法运行机制等等。

四、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一）主动应对，创新市场价格监管方式

改革和创新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生命力。我局按照中央 28 号文件关于“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的要求，以及省 2016 年价格检查工作的部署，抓住当前价格执法监督面临的执法力量薄弱与价格投诉举报量大、价格执法任务重的主要矛盾，认真思考、深入调研，主动应对互联网发展对价格执法监管的挑战，积极推进价格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思路的转变。提出以“互联网+价格执法”为抓手，探索建设应用微信公众平台——“汕头价格执法”，

以有效完善价格监督体系。做到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以市场监管为中心、以规范明码标价为切入点，把价格执法者、消费者、经营者联系起来，发挥主体自律、行政执法和新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带动市场价费秩序的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为营造我市健康和谐的价格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汕头价格执法”微信公众号的推出，在推行明码标价方面做出尝试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省发改委的充分肯定。省发改委价监局领导在全国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会议上指出汕头市发改局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创新了技术手段，与时俱进提升价格执法信息化水平，及时有效地开展政策教育和法制舆论导向，成为价格监管部门搜集违法线索，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好阵地。

（二）加强市场监管，推动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强化重点领域价格检查。一是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高度关注市场反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2016年元旦春节和国庆中秋节期间，集中时间和人力，进行周密组织部署，形成统一领导，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开展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开餐饮行业市场行为联合检查、公园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实地查看市场商品价格以及明码标价情况等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节日市场价格秩序稳定，营造和谐的价格环境，得到广

大市民认同和点赞。在清明节之前，我们通过提前做好部署，实行市、区县两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上下联动，集中开展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有效把价格违法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开展多项专项价格整治，强化重点领域价格检查。落实供给侧改革关于降低企业成本的要求，开展涉企收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具有涉企收费行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规范港口航运涉企收费，开展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行为专项整治，对港口作业包干费的政策进行宣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检查和药品价格检查。

（三）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有效，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全国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是发改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国家省的要求，2015年9月，12345系统和12358系统成功实现数据对接，进一步确保价格举报投诉咨询数据的完整性和实效性，源自12345政府热线、政府网站、来信等渠道的数据，全部汇总到12358平台，我局严格依法处理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同时，在确保12358系统规范运行方面，市级价监机构加强对各区县价监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系统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水平，及时督促价格举报投诉的办理，进一步确保了12358系统的正常规范运行。继续完善现有投诉举报机制，处理

好日常价格投诉举报，并及时、全面、准确的报送价格举报信息，在不断提高办件质量的同时压缩投诉件从受理到办结的时间，积极稳妥处理好专业维权举报和疑难复杂举报。同时，通过投诉举报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全市价格举报信息，分析举报呈现的新特点。市价监机构全年共受理价格咨询和投诉 163 件，办结 161 件，办结率 98.8%。

（四）狠抓人员队伍能力和制度建设，提高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2016 年以来，我局针对价格执法任务重、压力大，机构改革中人员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强化价格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开展业务培训。为提高我市价格执法人员价格行政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结合我市工作重点和热点，去年 8 月 16 日，价格监督检查局举办了全市价格系统价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组织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了国家、省举行的多场价格执法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更好地促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二是创新学习方式。建设价格政策文件共享平台，将中央 28 号文件、省政府 2016 年价格执法工作要点等价格政策文件放在共享平台，在组织集中学习的同时，督促执法人员加强自学，定期开展检查人员内部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升检查队伍的综合素质。三是规范价格执法。先后出台和修订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实施细则》、《关于发布明码标价商品标价签式样的通知》、制发了格式化的《汕头市价

格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等制度性文件、文书，规范价格执法案件的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完善了案审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效率。要求所有检查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从事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时必须佩戴执法徽章，按规定主动出示执法证，遵循执法程序，严格依法执法。

五、加强市场公平交易，平等配置创新资源机制建设

（一）合理布局，整合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贯彻落实《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号）精神，制定《汕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汕府办〔2016〕18号），按照“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信息共享、统一专家资源、统一服务平台”原则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整合。在完成了对市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原四个中心的组织机构整合工作的基础上，着力规范涉及四大类板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原由上述4个单一平台负责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名义进行，其权利义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接，实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一站式”办理。去年9月，我市下发《关于调整设置我市六区一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汕机编发〔2016〕17号-23号）文件，把各区县整合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业务上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和监督，纳入市统一平台，统一使用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名义发布交易信息、公布交易结果，使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覆盖全市范围，如期实现市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等4大类交易和六区一县分中心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运作和管理，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互联互通，集中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tggzy.gov.cn）已建成启用，涉及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四大板块的招标、变更和中标公告等交易信息都在网上公开公示，并于去年4月20日提前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系统对接。11月16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粤发改公资办〔2016〕12号）出台。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我市设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数据的联调对接，12月9日顺利接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正式端口，按省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向省平台推送交易数据，集中共享交易信息，逐步实现交易数据实时推送，省市互联互通。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头市分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实现信息化平台的枢纽、媒介、监管通道和决策支撑功能，为市场主体、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规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系统（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专业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公开公示相

关交易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充分保障广大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按照省平台的要求，将各类交易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并进行公开公示。梳理、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项目21项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范围，做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

（三）管办分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机制

我市建立“一委一办一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原“一办”加挂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2016年5月18日省督查组的督查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督查立项通知书》（粤府督字〔2016〕5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整改工作，调整设置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由市编委下发《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发〔2016〕16号），调整设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将原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改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理顺管理体制，做到管办彻底分离，保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的隶属关系，仍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机制。

（四）应进必进，规范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

我市实现市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等4大类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交易平台交易。去年11月2日，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粤发改

公资函〔2016〕7号），我市将按照省“成熟一个，进入一个，应进全进”的原则要求，在已经整合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础上，推动其他交易类别进入全流程交易，逐步将工程、采购、自然资源、产权资产、公益资源和行政资源六大类之外的新品种项目纳入统一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我市不存在公共资源交易不进场交易的情形。截至11月份，今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456宗，交易总额73.48亿元。



抄报：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人：李晓敏